[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75)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三、資訊揭露項目：（前略）（三）警示指標：（指標1至指標4略）指標 5：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指標 6：未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指標 7：其他經本公司綜合考量應公布者。（以下略） | 三、資訊揭露項目：（前略）（三）警示指標：（指標1至指標4略）指標 5：其他經本公司綜合考量應公布者。（以下略） | 考量近年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受處置下市時，部分案件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已辭任，受處置原因亦多與財報相關，爰增訂指標5與指標6，並配合調整指標項次。 |
| 四、資訊揭露方式（前略）（二）以紅色標記顯示之指標資訊，若符合下列情事者，將不再以紅色標記顯示：（指標1略）指標2-5：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指標 6 ：已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指標 7 ：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經綜合考量已無應公布之情事者。（以下略） | 四、資訊揭露方式（前略）（二）以紅色標記顯示之指標資訊，若符合下列情事者，將不再以紅色標記顯示：（指標1略）指標2-4：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已無該指標所定情事者。指標 5：經本公司檢視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經綜合考量已無應公布之情事者。（以下略） | 配合第三條修正。 |